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

报备编号 水保验收回执(2024)第45号

项目名称	宝山新城 SB-A-4 上港十四区（上港集团宝山码头）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 3 号街坊 03-02 地块	报备申请单位	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地点	位于宝山区牡丹江路 1885 号	占地面积(含临时占地)	1.43hm ²
开、完工日期	2018 年 6 月开工，2023 年 12 月完工	开挖土石方量(立方米)	17.39 万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邹郁	联系电话	021-66791889
联系人	程晨	联系电话	13585609499
项目投资(万元)	45000	水土保持投资(万元)	286.39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	BSSX20200092	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上海袤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通过验收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		
项目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
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	<p>宝山新城 SB-A-4 上港十四区（上港集团宝山码头）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 3 号街坊 03-02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本工程位于宝山区牡丹江路 1885 号上港十四区（上港集团宝山码头），中心点坐标（东经:121° 28' 25.46"，北纬:31° 24' 52.64"），四至范围为东至长江、西至牡丹江路、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、北至宝钢护厂河。</p> <p>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.43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43hm²，临时占地 0hm²。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工程、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14270m²，总建筑面积 21774.8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36123m²，建筑占地面积 8275m²，容积率 1.53，建筑密度 58%，绿地率 20.10%，</p> <p>本工程挖填总量 18.54 万 m³，总挖方 17.39 万 m³，总填方 1.15 万 m³，外借方 0.11 万 m³，余土 17.35 万 m³。</p> <p>项目总投资 4.5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.2 亿元。项目投资单位为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，2023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67 个月。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，共 10 个月。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86.39 万元。</p> <p>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.43hm²，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1.43hm²。水土保持方案未设弃土场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.9%，渣土防护率为 99.9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7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.9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0.10%。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，防护措施效果较好，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，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</p>		

提供材料清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+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+委托书+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、公示情况说明。 注：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。
报备申请单位承诺	<p>1、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，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；</p> <p>2、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</p>
报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1月21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（区水务局规划科（水务窗口）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，街镇水务所，报备申请单位各一份）

